

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专项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0928 号

中信泰富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泰富特钢”）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中信泰富特钢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中信泰富特钢编制了汇总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汇总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信泰富特钢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汇总表所载财务信息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中信泰富特钢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汇总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0928 号

根据我们所执行的程序，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中信泰富特钢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中信泰富特钢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中信泰富特钢为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莫康妮



董攀

中国 北京

日期： **2025年 03月 19日**

附件：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中信财务”)与本公司同受中国中信集团有
限公司控制。于 2024 年度，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本集团”)与中信财务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如下：

一、 在中信财务的存款、贷款业务

单位：元

1. 存款业务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不含利息)	本年增加利息	本年减少(不含手续费)	手续费支出	年末余额
在中信财务存款(注释 1)						
财务公司存款	1,865,873,012.89	124,929,339,229.00	40,755,511.83	124,772,800,575.50	2,841,130.09	2,060,326,048.13
其他货币资金	153,877,196.96	646,693,209.08	3,845,490.53	672,478,709.73		131,937,186.84
合计	2,019,750,209.85	125,576,032,438.08	44,601,002.36	125,445,279,285.23	2,841,130.09	2,192,263,234.97

2. 贷款业务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本金	本年新增利息	本年偿还本金	本年偿还利息	汇兑损益	年末余额
向中信财务借款(注释 2)							
短期借款	420,418,361.15	-	6,653,138.84	420,000,000.00	7,071,499.99	-	-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4,755,920,107.69	3,501,062,000.00	138,620,697.53	3,903,397,328.00	140,037,962.08	8,928,885.42	4,361,096,400.56
合计	5,176,338,468.84	3,501,062,000.00	145,273,836.37	4,323,397,328.00	147,109,462.07	8,928,885.42	4,361,096,400.56

二、

其他金融业务

单位：元

1.本集团为出票人且由中信财务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项目名称	本集团为出票人且由财务公司承兑而尚未支付的 银行承兑汇票年初余额(票面金额)	本年度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面金额	本年度支付的银行承兑汇 票(票面金额)	本集团为出票人且由财务公司承兑而尚未支付 的银行承兑汇票年末余额(票面金额)
在中信财务开立票据	797,992,960.21	2,803,091,723.67	2,284,100,807.86	1,316,983,876.02
减：在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开 立的票据之持票人为本集 团之子公司	70,698,987.61	1,781,239,220.10	1,254,516,217.73	597,421,989.98
合计	727,293,972.60	1,021,852,503.57	1,029,584,590.13	719,561,886.04

2.本集团向中信财务贴现而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项目名称	本集团已贴现而尚未到期的银 行承兑汇票年初余额 (票面金额)	本年度向中信财务贴现的承兑汇 票(票面金额)	本年度已贴现到期的承兑汇 票(票面金额)	本集团已贴现而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 汇票年末余额 (票面金额)	利息支出及手续费支 出	支付的利息及手续费
在中信财务贴现票据(注释 3)	39,489,724.83	712,057,114.78	400,745,306.03	350,801,533.58	3,432,171.54	3,432,171.54

3.本集团通过中信财务发放的委托贷款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借出本金	本年计提利息	本年收回本金	本年收回利息	年末余额
通过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注释 4）						
（一）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5,210,752,888.83	140,000,000.00	145,012,389.01	640,000,000.00	145,506,477.77	4,710,258,800.07
减：资金借入方为本集团之子公司	5,190,727,313.83	140,000,000.00	144,180,039.01	620,000,000.00	144,648,552.77	4,710,258,800.07
（二）其他应收款	460,344,000.00	700,000,000.00	14,038,527.77	960,000,000.00	14,382,527.77	200,000,000.00
减：资金借入方为本集团之子公司	460,344,000.00	700,000,000.00	14,038,527.77	960,000,000.00	14,382,527.77	200,000,000.00
合计	20,025,575.00	-	832,350.00	20,000,000.00	857,925.00	-

注释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于中信财务的财务公司存款为活期存款 2,060,326,048.13 元,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为 700,000.00 万元, 活期存款利率公允不低于同期的银行存款利率; 存放于中信财务的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以及保函保证金。

注释 2: 2024 年度, 中信财务向本集团发放的人民币贷款的年利率为 2.40%至 3.10%, 发放的外币贷款的年利率为 5.49%至 5.78%, 本集团年末在中信财务贷款余额不超过综合授信业务最高额 1,500,000.00 万元, 实际发生额为 602,888.18 万元。

注释 3: 2024 年度, 本集团在中信财务贴现票据的利率为 0.17%至 2.70%。

注释 4: 2024 年度, 本集团通过财务公司发放的人民币委托贷款的年利率为 2.30%至 3.50%, 发放委托贷款额度 1,500,000.00 万元。

上述汇总表信息已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获董事会批准。


钱刚
法定代表人




倪幼美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吴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